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公司”）及贵研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国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对象及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	借款额度
贵研催化公司	最高不超过20,000.00
贵研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80,000.00
贵研金属公司	最高不超过25,000.00
贵研国贸公司	最高不超过5,000.00
合计	不超过130,000.00

（二）借款期限：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贵研催化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持有该公司 89.91% 的股权，注册资本 396,929,023 元，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在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669 号，经营范围是贵金属(含金、银) 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61,272,641.63 元，净资产 578,716,254.11 元，2016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 7,420,582.65 元。

2、贵研资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熊庆丰，经营范围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99,002,924.07 元，净资产为 369,642,935.95 元，2016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 11,275,873.36 元。

3、贵研金属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翠芬，注册地在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经营范围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2,832,647.47 元，净资产为 133,573,406.28 元，2016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 11,646,023.30 元。

4、贵研国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翠芬，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 层 302-303 室，经营范围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793,538.40 元，净资产为

100,700,342.19元,2016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219,028.36元。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2017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及贵研国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该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二)贵研催化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及贵研国贸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17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17年度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